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mei

太美医疗科技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6)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4) 2024年度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董事薪酬；
 - (7) 監事薪酬；
 - (8) 2025年度財務預算；
 - (9) 續聘核數師；
 -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397號B座3樓會議室5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昌盛南路36號智慧產業創新園9號樓3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H股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發的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397號B座3樓會議室5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嘉興太美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0月8日，即H股首次在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Taimei

太美医疗科技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6)

執行董事：

趙璐先生(董事長)

馬東先生

張宏偉先生

陸一鳴先生

黃玉飛先生

倪曉梅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昌盛南路36號

智慧產業創新園

9號樓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驍博士

李治國博士

馮志偉先生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4) 2024年度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董事薪酬；
- (7) 監事薪酬；
- (8) 2025年度財務預算；
- (9) 續聘核數師；
-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397號B座3樓會議室5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擬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及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便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1)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本集團2024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4)2024年度報告;(5)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7)202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8)2025年度財務預算;及(9)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同時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10)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11)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1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已於2025年4月23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詳情載於2024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已於2025年4月23日獲監事會審議及批准。詳情載於2024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

3.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該報表已於2025年3月24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詳情請參閱2024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4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驍博士、李治國博士及馮志偉先生將分別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80,000元(稅前)、人民幣180,000元(稅前)及240,000港元(稅前)。

執行董事趙璐先生、馬東先生、張宏偉先生、陸一鳴先生、黃玉飛先生及倪曉梅女士不會因彼等的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根據彼等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收取薪酬。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詳情載列如下。

董曉晗女士及蔡鑫先生(均為監事)不會因彼等的監事職位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根據彼等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收取薪酬。監事文綱先生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8.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5年度財務預算。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的財務業績，本公司於2025年的目標經營收入為約人民幣6.4億元。

重要提示：預算為本公司2025年度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控制指標，不代表本公司年度盈利預測。指標能否實現取決於企業經營管理實務以及市場變化、宏觀經濟環境等內外部多重因素，具有不確定性。投資者務請注意。

9.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及便利地進行籌資活動，謹此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就該等事項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而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一般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a)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通過行使轉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新股份及(b)董事會將出售／轉讓的庫存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20%；
 - (iii) 董事會僅於根據不時修訂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且在履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備案程序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新股份及／或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出售／轉讓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中國及／或香港（如適用）有關機關遞交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如適用））；

(ii)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釐定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及

(iv) 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H股購回授權」），據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H股購回授權的詳情如下：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決定購回及處理H股，進行就行使H股購回授權以購回H股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購回時機、購回期限、購回價格、購回數量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證券賬戶及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及聯交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及備案程序（如有）；
 - (v)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釐定購回H股股份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實施股權激勵、減少註冊資本等），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購回H股股份的用途；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該等購回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根據H股購回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H股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B. H股購回授權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的批准及／或完成備案（如適用）；及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倘並無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若本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款項。
- C. 於本決議案中，「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審議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載有H股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向董事會授出H股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的公告。

鑒於聯交所於2025年1月24日刊發的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於2025年5月14日，董事會決議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修訂公司章程，並在慮及（其中包括）本公司運營及管理需求後，對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作出略微調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事項，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該事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397號B座3樓會議室5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及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V.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昌盛南路36號智慧產業創新園9號樓3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被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批准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璐先生
謹啟

2025年5月14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63,779,000股股份，其中包括363,186,467股內資股及200,592,533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行使H股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

- (1) 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出H股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有關期間」)。

行使H股購回授權須待(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所有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及／或完成向所有主管監管機構備案(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待有關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59,253股H股(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約10%)。

3.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H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H股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亦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並產生積極影響。該項購回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H股的資金

在購回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的資金。於購回本公司H股時或之前，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中撥付。

5. 股份購回的影響

本公司的任何H股購回僅可自本公司另行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當中撥資。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H股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予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H股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H股數目及該等H股的購回或收購價格。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H股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2024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H股購回授權將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H股購回授權。

6. H股市價

下表列示H股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年份及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0月(自上市日期起)	11.68	5.75
11月	6.16	4.99
12月	5.50	4.24
2025年		
1月	4.30	3.10
2月	5.88	3.02
3月	4.70	3.55
4月	3.85	3.06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8	3.32

7.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根據H股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H股或將其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之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就任何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相關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派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相關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若該等股份已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原應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被暫停的權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H股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趙璐先生（「趙先生」）實益持有93,042,388股內資股。趙先生為上海小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小橘」）、上海昆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昆銳」）、新余浩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七武士」）、新余軟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軟素企業管理」）、新余太美諾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諾銘」）及新余太美星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星盟」）的執行合夥人，並負責彼等各自的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持有軟素企業管理的約74.94%合夥權益。此外，趙先生為舟山憶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憶瑾」）及新余深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深空」）的普通合夥人，並負責彼等各自的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小橘、上海昆銳、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軟素企業管理、新余諾銘、新

余星盟、舟山憶瑾及新余深空所持有的85,160,640股內資股及1,216,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因此，在任何H股購回授權獲行使前，趙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1.82%的投票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的H股購回授權，趙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投票權總數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00%。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H股，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購回H股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9. 本公司進行的H股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刪除線表示刪除的文本，下劃線表示增加的文本）：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7月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4年10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發行不超過134,5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p>	<p>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7月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4年10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發行不超過134,500,000<u>25,779,000</u>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p>第八條 <u>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總經理</u>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董事長總經理</u>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修改前	修改後
-	<p data-bbox="810 289 1353 417">第九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 data-bbox="810 480 1353 608">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 data-bbox="810 672 1353 949">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p data-bbox="810 1012 1353 1093"><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總經理</u>、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p>	<p>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p> <p><u>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會表決。</u></p>
<p>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56,377.90萬股（如首次公開發行超額配售權全數行使，則為56,764.58萬股），全部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56,377.90萬股（如首次公開發行超額配售權全數行使，則為56,764.58萬股），全部為普通股。</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以下方式進行：</u></p> <p><u>(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u></p> <p><u>(二) 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u></p> <p><u>(三) 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u>五</u>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u>五</u>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u>五</u>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票在國務院批准的其他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交易的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票在國務院批准的其他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交易的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十四條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並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p> <p>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並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p> <p>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修改前	修改後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前三款以及第三十二條第(五)項的規定。</p> <p>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前三款以及第三十三條第(五)項的規定。</p> <p>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指定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指定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u>股東會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為便於參與，公司應當提供便捷通訊手段，允許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若股東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其在股東會上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名或數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名或數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u>電子</u>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電子及其他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修改前	修改後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八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八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u>電子</u>方式或其他表決方式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u>電子</u>方式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每一提案的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每一提案的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電子方式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p>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聘任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聘任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七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u>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七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第九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七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u>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監事。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七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u>包含職工代表監事1人</u>。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Taimei

太美医疗科技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6)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397號B座3樓會議室5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4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
9.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額外H股及／或額外內資股的一般授權；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及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璐先生

香港，2025年5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璐先生、馬東先生、張宏偉先生、陸一鳴先生、黃玉飛先生及倪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驍博士、李治國博士及馮志偉先生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及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受委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昌盛南路36號智慧產業創新園9號樓3樓（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於2025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1)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超過半日。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的聯繫詳情為：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昌盛南路36號
智慧產業創新園
9號樓3樓

電話：+86 573 82682386

電郵：ir@taimei.com

(4) 本通告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6.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而無法舉行，則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延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